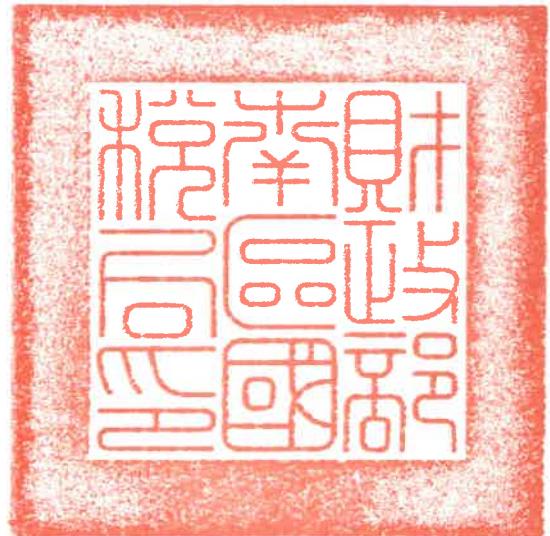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1819 號  
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1931 號  
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1028086 號  
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5252 號  
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0405 號



主 旨：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
依 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申報之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，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- (一)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。
- (二)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。
- (三) 110 年度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，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。

二、本公告代替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。本次公告核定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；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。

三、旨揭申報案件經核定退稅，納稅義務人如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，應退稅款將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間存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。未採用直接劃撥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支票，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支票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；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
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。

局長盧貞秀

局長樓義鐘

局長蔡碧珍

局長吳蓮英

局長李怡慧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181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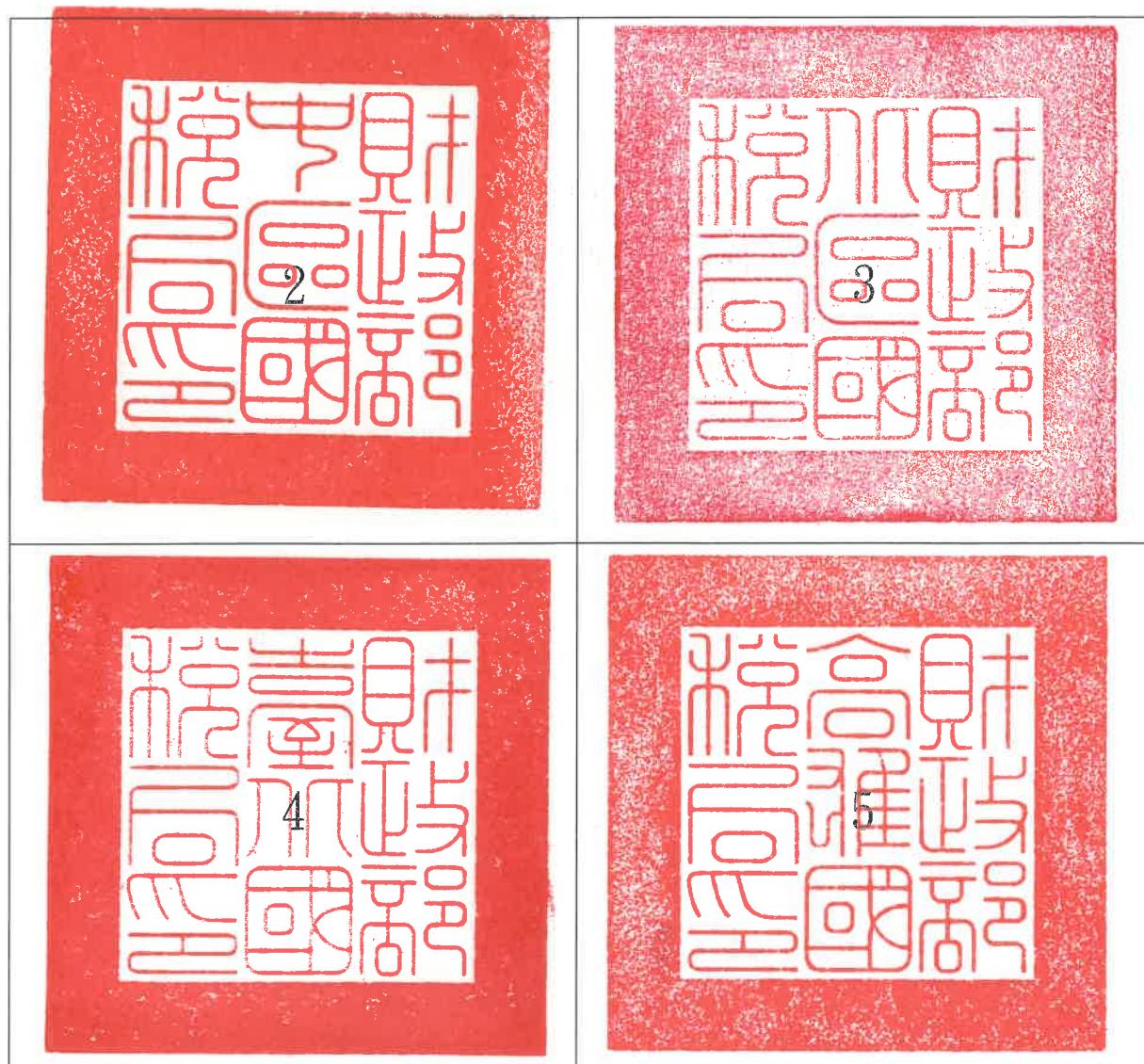
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1931 號

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1028086 號

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5252 號

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0405 號

主 旨：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